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供水现状.....	1
二、编制目的.....	1
三、编制依据.....	1
四、工作原则.....	2
五、突发事件分类.....	2
（一）事件分类.....	2
（二）关注重点.....	3
六、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4
（一）事件分级.....	4
（二）响应分级.....	6
七、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7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7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	7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8
（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2
二、现场指挥部.....	12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12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13

(三) 应急工作组职责.....	14
第三章 运行机制.....	15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5
(一) 预防.....	15
(二) 监测.....	15
(三) 预警.....	16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8
(一) 信息报送与共享.....	18
(二) 先期处置.....	21
(三) 应急响应.....	21
(四) 指挥与协调.....	22
(五) 处置措施.....	23
(六) 响应升级.....	25
(七) 信息发布.....	26
(八) 应急结束.....	26
三、后期处置.....	26
(一) 善后处置.....	26
(二) 调查评估.....	26
第四章 应急保障.....	27
一、应急队伍保障.....	27
二、医疗卫生保障.....	27
三、资金保障.....	27

四、物资保障.....	28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28
六、通信保障.....	28
七、交通运输保障.....	29
八、人员防护保障.....	29
九、气象服务保障.....	29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9
一、应急演练.....	29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30
三、应急预案修订.....	30
四、责任与奖惩.....	30
五、预案实施.....	31
第六章 附则.....	31
一、预案管理.....	31
二、预案解释.....	31
第七章 附件.....	32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32
附件 2. 应急常用电话.....	33
附件 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34
附件 4. 应急响应流程.....	35

第一章 总则

一、供水现状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采用管网从区外引入，供水途径单一，港区内无水井等其他备用水源。港区内供水管网为环形管网，用水可靠性较强，同时设有兰州道供水加压泵站和澳美路供水加压泵站 2 座市政供水加压泵站，产权单位为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公司”），代维公司为天津津港基础设施运行养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设施公司”）。两座加压泵站分别设有储水罐，一般情况下，总储水量可满足东疆保税港区 1 天的用水需求。

二、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单位应急救援职责，及时有效地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0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号)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8修正)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大公告第三十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7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9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滨政发【2010】97号)

《滨海新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滨政办发【2015】59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版)

四、工作原则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施救的原则。

五、突发事件分类

(一)事件分类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主要类型

包括: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或由于传染性疾病的爆发导致供水水质受到影响；

2. 地震、内涝、海潮等导致输水管道受损、断裂，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或由于战争、恐怖袭击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泵站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3. 输配电、泵房构筑物等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事故，导致泵站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4. 供水系统整体或部分发生故障，输配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因灾害影响，无法向城市正常供水。

（二）关注重点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建立于吹填造地区域，供水系统采用管网从区外引入，供水途径单一。一旦发生主输水管爆管、断裂，致使区内供水失减压或者中断，除调用两处加压泵站储备水源和尽快检修恢复外，无其他备用水源。港区内管网一旦发生大面积爆管、断裂，或者加压泵站因故障或事故导致停产，将会造成大面积供水失压或者中断。因此管道泄漏或破裂，加压泵站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性事件是编制东疆供水系统应急预案的关注重点。

关于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或由于传染性疾病爆发导致供水水质受到影响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 地震、内涝、海潮等导致输水管道受损、断裂，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导致泵站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执行东疆保税港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由于大面积停电导致的供水中断，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由于火灾、爆炸导致的供水中断，执行东疆保税港区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由于战争、恐怖袭击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泵站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六、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一）事件分级

依据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供水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

I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企业的供水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区内 60%及以上的用户无水，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供水水源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区内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指标中的部分指标严重超标，造成群体肠道疾病 200 人以上，必须立即停止供水的。

II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区内 30%及以上，60%以下的用户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区内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一般化学或细菌学指标中的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造成群体肠道疾病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III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1) 受突发性事件主要因素影响，区内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区内 10%及以上，30%以下的用户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区内供水水源遭受污染，造成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感官性状或一般化学指标中的部分指标超标，造成居民不能正常用水或造成群体肠道疾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IV 级是指发生下列情况:

供水加压站的生产设施设备、供水管道等发生故障,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3) 生产工艺发生故障或受相关因素影响,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 9 项常规检测指标严重超标。供水水质污染,造成群体肠道疾病 50 人以下的。

本预案“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响应分级

1. I 级响应

当发生 I 级、II 级突发事件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滨海新区政府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启动后,东疆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工作安排,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 II 级响应

当发生 III 级和 IV 级突发事件时,由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批准并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警情综合判断后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开通与各应急成员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机构的通

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当事故严重程度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或不能有效控制事故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总指挥同意，立即上报滨海新区政府应急办升级响应级别。

七、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如供水系统的设备、设施整体或部分发生故障以及输配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因灾害影响，无法正常供水等危及港区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列入本预案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构成

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东疆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东疆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北京

道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天津港设施公司、东疆公司。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设在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预案编制、修订与演练等日常工作。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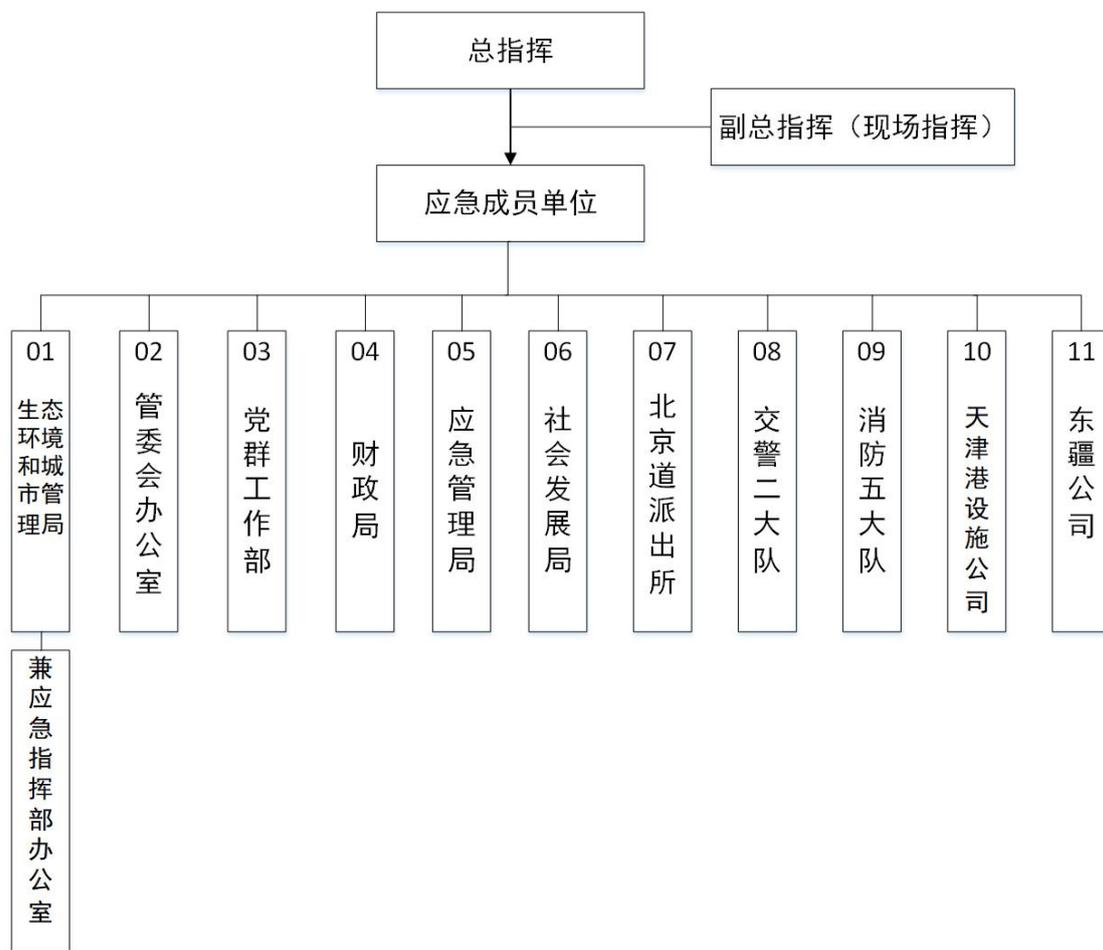


图 1 东疆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东疆保税港区供水

系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根据事件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演练工作。指挥决策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响应级别的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东疆负责前期处置，指挥权移交以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党群工作部、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北京道派出所、交警二大队、消防五大队、天津港设施公司以及东疆公司。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管委会办公室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综合协调组开展工作。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指示和批示，做好上传下达。

2.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以及演练等。负责收集与供水系统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对供水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负责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协调、组织及善后处置组相关工作。负责牵头事故调查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党群工作部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舆论新闻信息组开展工作。负责对外发布或指导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和社会媒体采访接待工作。

4. 社会发展局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组开展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5. 财政局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 应急管理局

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修复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作为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管委会层面的日常应急事务管理工作，及时向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

他工作任务。

7. 北京道派出所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治安维护组开展工作。

8 交警二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为事故救援、现场指挥开辟绿色通道。

9. 消防五大队

负责火灾、建筑垮塌等事故的综合性抢险救援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天津港设施公司

对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的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编制供水突然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建立救援队伍，维护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指挥部的部署，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 东疆公司

对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的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清理、修复、重建等应急处置工作。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指挥部的部署，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东疆供水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的日常办公机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工作。贯彻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演练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指挥部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东疆供水系统突发事件进入应急响应程序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后，成立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作为应急指挥部派到现场的应急领导机构。

现场指挥负责人：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

现场副指挥：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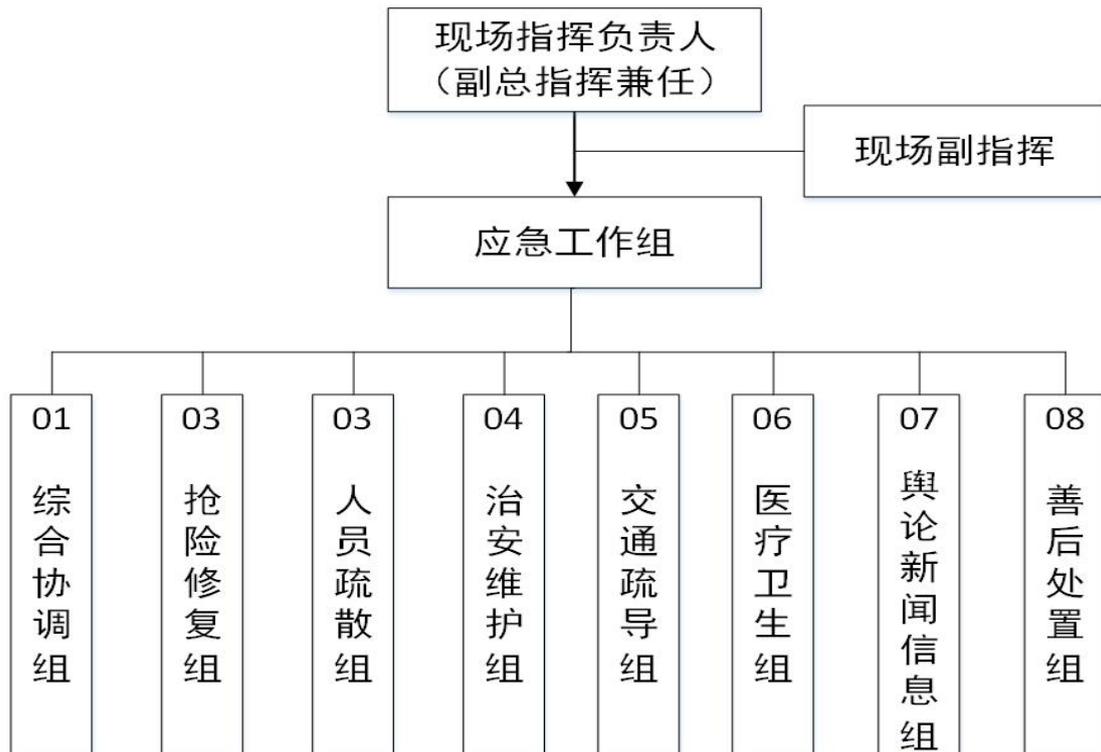


图 2 东疆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

(二)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
2. 指挥各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
3. 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紧急制订处置方案并以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应急工作组。
4.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5.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沟通协调、报送信息以及汇总材料等综合工作。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以及滨海新区等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三）应急工作组职责

为在突发事件发生以后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处置效率，根据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一般特点，应急指挥部成立由应急成员单位组成的综合协调、抢险修复、人员疏散、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医疗卫生、舆论新闻信息和善后处置等八个应急工作组，作为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模式。

表 1 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

序号	组别	成员单位
1	综合协调组	管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2	抢险修复组	消防五大队、天津港设施公司、东疆公司、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3	人员疏散组	天津港设施公司、北京道派出所
4	治安维护组	北京道派出所
5	交通疏导组	交警二大队
6	医疗卫生组	社会发展局
7	舆论新闻信息组	党群工作部
8	善后处置组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第三章 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1. 天津港设施公司应认真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风险辨识和管控机制，控制危险源。

2. 建立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机制，保证供水系统设备、管道正常运行。

3.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二）监测

1. 天津港设施公司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和监控，随时

掌握水质动态，预防水质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天津港设施公司与东疆公司应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3. 天津港设施公司应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天津港设施公司应设置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预警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预警

1. 预警级别

东疆保税港区供水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分别对应可能发生IV、III、II、I级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或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管委会层面预警分析报告提交应急指挥部，确需发布预警时，应及时向总指挥请示，并根据指示向应急指挥部

负责人员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指令。发布预警指令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供水系统可能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进行应急响应。

（3）准备启动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4）加强供水泵站、管网及周边区域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5）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6）及时排查东疆保税港区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7）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或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与共享

1. 信息报告制度

（1）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告东疆供水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突发事件发生后，其他现场个人发现后应该立即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消防与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东疆供水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3）供水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接到报告以后，对获取信息汇总、核实、研判，形成处置意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4）关于信息上报：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办公室，报告内容由局领导负责审核。

(5) 现场指挥部舆论新闻信息组要及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处置工作进展以及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2. 信息报送时限

(1)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2)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3)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4) 接到新区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报告内容

事件内容（时间、地点、单位、类别、伤亡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有无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它危险源，是否危及周边居民安全；

已采取措施（报警情况，现场救援力量），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现场方位、通行路线、主要参照物、事发地气象情况；

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等等。

注意事项：

(1) 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2)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掌握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4. 报送形式

(1) 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2) 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 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东疆保税区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 应急值班

东疆保税港区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25605011(工作时间)、25600038(非工作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及时通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事故情况。

（二）先期处置

1. 发生事故后，天津港设施公司要应全力营救、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天津港设施公司供水系统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口头报告及书面报告具体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件危害不大、尚不够启动本预案的，也要将事故处理的有关情况向东疆应急办、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报告，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接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具体情况。

3. 天津港设施公司及时向 110、119、120 等社会报警台寻求救助，接到报警后，公安、消防、医疗救护人员应带好个体防护用品和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及时将各方面信息汇总，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提出预案启动建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通知应急指挥部门组成人员和单位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

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4。

东疆管委会负责 II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必要的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四）指挥与协调

实行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后，由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应急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科学选址，设立现场指挥部。

2. 成立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负责人。

3.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立即细化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应急工作组及

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5.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和指示。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实现现场指挥权移交，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五）处置措施

1. 安全防护

（1）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供水系统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2）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天津港设施公司、北京道派出所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方式、方法和路线疏散现场及周边群众，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

（3）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

2. 现场警戒

北京道派出所负责现场警戒工作。

- （1）围绕事故发生点，由内及外拉设封锁线，设置警戒区。
- （2）在封锁线上设置警戒标志，设置警戒人员。
- （3）禁止未被允许的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
- （4）维护社会治安。

3. 交通管制

交警二大队交通管制工作。

- （1）禁止未被允许的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
- （2）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车辆分流。
- （3）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车辆、设备、人员顺利进入现场。

4. 抢险修复

供水设备（含电器）设施发生事故（故障）或输配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断裂，抢险修复组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供水设备、设施发生事故（故障），如有人员受伤时，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事故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迅速组织抢修队伍赴事故（故障）现场或管道损坏现场执行关闸止水及抢修程序；

（4）启用应急准备金和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限制其他用途的供水，保证重要建筑和居民的必须供水及其他必要措施。

5. 医疗救护

（1）社会发展局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2）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

（六）响应升级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东疆处置权限和能力时，现场指挥部报请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立即向滨海新区应急办提出支援申请，由滨海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时，东疆保税港区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七）信息发布

舆论新闻信息组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的相关工作。

（八）应急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事件消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评估认定应急救援结束。

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评估确认后，由现场指挥负责人宣布结束应急行动，并通知所有应急部门和队伍（以及事件所波及的周边单位）。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部门按照权限宣布结束。

三、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善后处置组根据突发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由东疆公司负责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专职处理人员负责医疗与补偿、事故现场的清理等善后工作事项。

（二）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相关部门负责配合；授权由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

调查结果区级相关部门。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医疗、市政、电力等专业应急队伍承担专业应急处置任务。

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签订协议的区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东疆公司、天津港设施公司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社会发展局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要掌握专业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

天津港设施公司应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三、资金保障

财政局负责筹措应急救援所需资金，主要用于应急体系建

设、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应急值守、应急救援队伍补助、紧急救援、应急物资征用补偿等。

东疆公司要落实应急资金，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四、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并实现资源共享。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可根据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

六、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应急相关单位联络表，包括：管委会应急部门、天津港设施公司、东疆公司等与供水系统应急有关的部门或单位。

应急响应的各部门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通讯工具。应急组成员单位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对讲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通讯方式。应急工作通讯簿应配发给每个组织机构和指挥

层级。

七、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二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八、人员防护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九、气象服务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对接新区相关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天津港设施公司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处置的应急演练或

桌面推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组织专业单位和重要用户，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加强对公众的应急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大保护供水设施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市政设施的意识。

专业单位和重要用户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应急预案，进行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应急预案修订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等。

四、责任与奖惩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

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和善后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章 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订，并报管委会批准、签发。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